**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1**

**谈判文件编号：KR-FW-2025-001**

**采 购 单 位：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谈判记录表》等有关内容。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谈判记录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如有）。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023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_Toc1611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5](#_Toc459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8](#_Toc2529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3](#_Toc2595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_Toc179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1315_WPSOffice_Level1)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1](#_Toc2597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商务文件 42](#_Toc2126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技术文件 42](#_Toc4216_WPSOffice_Level1)

[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 64](#_Toc17740_WPSOffice_Level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65](#_Toc4996_WPSOffice_Level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66](#_Toc289_WPSOffice_Level1)

[详细评审索引表 67](#_Toc32301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5号

项目名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58900元

采购需求：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9589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3.2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至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4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3.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响应报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通榆县利民路965号

联系方式：高贵13596823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林大学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李德伟 0431-80514564

电子邮箱：kryw1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德伟

电话：0431-80514564

监督机构：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用户需求书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谈判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谈判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一 总则说明 |
| 1.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1 | “采购人”是指：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联系人：高贵电 话：13596823461地 址：白城市通榆县利民路965号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德伟电话：0431-80514564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林大学科技园15楼 |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7.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 |
| 11.7 |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 11.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1.9 | 最高谈判限价1958900元；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6.1 | 供应商谈判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为：每标段**人民币38000.00元** |
| 16.2 | 谈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谈判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 16.3 |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缴纳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保函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受益人为招标代理机构）。以汇款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缴纳方式，保函无效。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kryw1b@163.com |
| 16.5.1 | 谈判保证金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收款单位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收款单位账户：8113 6010 1390 0000 663**[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名称（简称）]**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 17.1 |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18.1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正3副，电子版文件1份（U盘）供应商须在开标后48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邮寄或送达等方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作存档。（纸质文件递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如邮寄邮费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五 会议与评标准则 |
| 24.5 |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价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 |
| 37.2 |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39.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明确内容：**1.单位名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项目名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3.所属行业：服务业。 |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协定为准。 |

#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1. **总则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谈判。
		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均可参加谈判。
		4.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成交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
	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谈判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授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3. 担保品种
		1. 谈判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4. 供应商可以以**谈判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1. 除非依本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谈判记录表、报价表（如适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谈判记录表》及《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谈判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谈判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谈判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谈判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谈判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供应商在确定为成交单位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或者以0元报价或者其他方式说明。
	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谈判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8. 除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9. 除 **谈判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谈判处理。**
	11. 成交单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15. **谈判货币**
	1. 谈判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6. **联合体谈判**
	1. 除非**谈判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相关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谈判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9.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谈判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保证金作为供应商谈判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缴纳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谈判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谈判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担保函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6.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20.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并在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谈判。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U盘）一份和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装订在一起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2 | 电子文件（U盘）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 1.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U盘储存，单独放在密封信封内。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几份、副本几份”的字样。
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3.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谈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提交地点应是**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 **会议与评标准则**
4. **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会议活动。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会议。
	4. 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说明关于谈判的其他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故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
	5. 会议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谈判小组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5. 本次评标采用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详细评价**
	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9.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除规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不适用）**。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10.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书面方式提出。
		2. 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详见谈判公告

*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和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 **谈判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单位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
4.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谈判之前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
6. **履约担保**
	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保函格式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同意才视为有效。保函应在合同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28天内继续有效。若采购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如果成交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单位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在签订合同前到帐。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1. 履约担保函保证期：自履约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28日内。
			2. 成交单位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条款。
	1.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成交单位的汇入帐户。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单位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发票**
	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单位的名称一致。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详情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号说明（如有）**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废标处理。
2. **其他补充说明**
	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谈判（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总则**
2. **谈判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技术、价格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评标步骤**
	1. 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附表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而通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才能接受**最后报价**，从而进行价格排名。最后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及其统计**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审标准以及规定，谈判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资格状况、符合性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资格状况、符合性状况、技术状况以及响应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然后，评审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合格，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将允许提交最后谈判报价，然后谈判小组将各供应商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价格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 **初步评审**
7.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谈判，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8. **无效谈判的认定**
	1. 按《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9. **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技术方案)的评审。
	1. 技术(技术方案）评审：谈判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各因素见《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
	2. 按《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11. **价格评审**
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修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谈判价格的审查**
	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细则详见附表四），如供应商的谈判不是固定价或者谈判方案不是唯一的或谈判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的价格评审不通过。通过价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并进入排名。
3. **成交候选人**

11.1谈判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1.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价格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1.1.2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单位，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3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谈判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单位，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4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1.1.5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响应文件中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至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已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至少一项；**响应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外聘人员还需附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谈判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项目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等。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谈判，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一**（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1 |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  |
| 2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  |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4 |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7 | 不存在其谈判无效情形； |  |  |  |
| 8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  |  |
| 9 | 谈判单位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谈判，要说明原因。
* **附表三 符合性审查表二（技术评审细则）**（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  |  |
|  |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  |  |  |
|  |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  |
|  |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 |  |  |  |
|  | 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  |  |  |
|  | 服务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  |  |
|  |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  |
|  | 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谈判，要说明原因。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固话：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编制详细目录，以方便评委评审。**

## ****价格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固话：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谈判记录表****

**谈判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等级** | **谈判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大写： 小写：  |  |
| 谈判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注明：

1. 谈判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报价总计 | （3）=（1）合价+（2）合价+… |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固话： |   |
| 单位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8）
5. 承诺书（附件9）
6. 商务差异表（附件10）
7. 业绩表（附件11）
8. 资格申明（附件12）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 机构组建（附件13）
	2.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4）
	3. 技术方案（附件15）
	4.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附件16）
	5.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提交情况说明（附件17）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8）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9）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20）
	9. 相关承诺书（附件21）
	10. 相关保函格式（附件22）

11、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附件23）

## ****附件5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服务的谈判，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文件（U盘）一份、响应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供应商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代表人姓名：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经营期限：  |
| 特此证明！ |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公司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中序号2、3、4、5）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9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0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及“《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1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中序号6）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2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参与谈判，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3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

**拟参加本项目管理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序号8）。**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1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序号7）。**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5 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详细评审表（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自行编制。**

## ****附件16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 ****附件17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提交情况说明****

**（注：已按附件16提交保证金无须填写，写不适用或删除即可）**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提交情况说明**

**致：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方式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附件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2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1 相关承诺书****

**注明：需提供承诺书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序号9、10、11、13。**

## 附件22 相关保函格式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筒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入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23 谈判报价表（示例）

## 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

|  |  |
| --- | --- |
| 谈判单位 |  |
| 报 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谈判保证金（有/无）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注：1.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为准），本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不附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情况进行本表格的填报。

2.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报价。

**其他文件格式：1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必须放置在目录处）**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其他文件格式：2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必须放置在目录处）**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其他文件格式：3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必须放置在目录处）**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